

证券代码：301153

证券简称：中科江南

公告编号：2023-102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副总裁马义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获悉马义先生母亲的弟弟赵杰文先生通过马义先生母亲赵翠文女士的股票账户于2023年3月14日、3月20日、3月28日和4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卖公司股票，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交易账户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买卖方向	交易数量 (股)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金额 (元)
赵翠文	2023年 3月14日	集中竞价	买入	5000	118.537	592,685.00
	2023年 3月20日	集中竞价	买入	400	113.140	45,256.00
	2023年 3月20日	集中竞价	买入	100	113.450	11,345.00
	2023年 3月28日	集中竞价	买入	1900	131.000	248,900.00
	2023年 4月7日	集中竞价	卖出	7400	158.542	1,173,210.80

注：赵翠文女士系公司高级副总裁马义先生的母亲，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赵翠文女士的股票账户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该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为273,227.76元，计算公式为：（卖出价格-买入价格）*短线交易股份数量-相关手续费。

二、本次短线交易处理措施及致歉声明

公司获知上述行为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马义先生、赵翠文女士及赵杰文先生积极配合公司核查工作并采取自查自纠措施。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和解决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赵杰文先生通过操作赵翠文女士股票账户的交易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短线交易行为。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赵翠文女士通过银行账户已将此次交易所得收益人民币273,227.76元上交给公司。

2、马义先生声明：“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母亲赵翠文女士没有正确管理股票账户，赵翠文女士和赵杰文先生未充分学习、理解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所致；本次交易是赵杰文先生自主行为，其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本人及本人母亲的意见，进行上述交易前后亦未告知本人及本人母亲；本人及本人母亲不知晓上述交易情况，本人从未告知赵翠文女士和赵杰文先生关于公司经营情况，亦未透露过内幕信息等相关内容。赵杰文先生使用赵翠文女士股票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其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本人已督促赵翠文女士收回并注销相关股票账户，并督促赵杰文先生和赵翠文女士按照相关规定，向公司上交本次所得收益人民币273,227.76元。”

3、马义先生承诺：“本人及近亲属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严格管理自身和近亲属证券账户，勤勉履行自身义务，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本人及母亲赵翠文女士、母亲弟弟赵杰文先生对因本次短线交易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公司和广大投资者致以最诚挚的歉意！”

4、公司将以此为戒，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近亲属认真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 1、马义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 2、公司收回短线交易收益的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